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031號

- 03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6 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
- 07 被 告 歡樂聯線實業有限公司
- 08
- 09 兼

01

- 10 法定代理人 張維真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被 告 黄金全
- 13 000000000000000
-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
- 15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6 主 文
- 17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1,397元,及其中新臺幣193,122元
- 18 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7計算
- 19 之利息,暨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6個月
- 20 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
- 21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;及其中新臺幣48,275元自民國113年5
- 22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7計算之利息,暨自
- 23 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
- 24 開利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
- 25 算之違約金。
- 26 訴訟費用新臺幣2,6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,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
- 27 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- 28 息。
- 2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41,3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,
- 30 得免為假執行。
- 31 事實及理由

- 01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 03 而為判決。
- C、原告起訴主張:被告歡樂聯線實業有限公司偕被告張維真及 黄金全為連帶保證人,於民國110年9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 幣(下同)2,000,000元, 詎被告未依約還款,尚欠241,397 元未按期給付,屢經催討,被告均置之不理,其債務視為全 部到期等情,爰依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10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,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。
- 四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國信 12 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 13 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 14 明細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15 受合法通知,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復未提出書狀作何 16 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17 認,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借款契約及 18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,為有 19 理由,應予准許。 20
-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 26 費用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-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- 29 計 算 書

01 合 計 2,650元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○路

04 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華 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87 書記官 徐宏華